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3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110號公告影本1份
(45303000_11531431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心達舒錠2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518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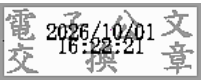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5141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心達舒錠2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518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5906411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
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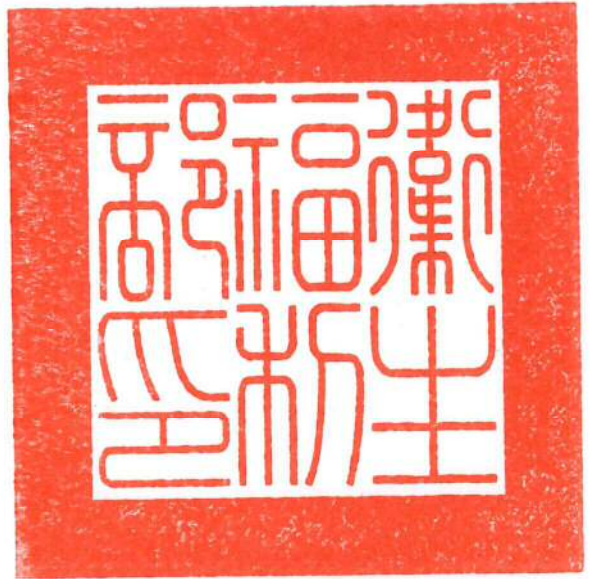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641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心達舒錠2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518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